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87% 股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44.587%之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7,800,000元。

訂金(「訂金」)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表支付。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37,8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結付代價餘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67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5.331%股權之權益。因此，向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之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所不同，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藉此預留足夠時間，以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44.587%之股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1) 買方：

江山永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4.587%股權。

(3) 賣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是顧問及投資管理，由賣方提名以代表賣方收取任何代價付款；及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代名人及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4.587%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7,800,000元。

訂金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表支付。

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37,8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自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73,900,000元之首次分期付款；及
- (ii) 就(i)解除賣方就目標公司股權所設置之股份抵押；及(ii)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須更新以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於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妥登記手續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扣除賣方之自然人應付之任何稅金(該稅金應由買方代彼等支付)之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支付。

所有代價付款均須支付予賣方代名人，賣方代名人由賣方不可撤回地委任，以接收代價之任何付款。買方須於向賣方代名人支付代價時履行支付代價之責任。

訂金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結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44,500,000元釐定，當中已就該等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以致產生根據初步物業估值及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視乎收購事項而定)為基準就中國土地及物業進行重估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0元。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該等物業重估調整)溢價約28%。鑒於完成後所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以

及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進一步詳述之目標集團的技術知識及目標集團於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之經驗，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下文第(iii)項條件不能被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會計及其他事項之盡職審查；
- (ii) 在履行盡職審查期間發現之任何重大問題得以解決且令買方滿意；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結付代價之資金；
- (v) 買方已向目標公司股東取得同意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及豁免相關法律及規例或任何其他文件所產生可能影響完成之任何優先出價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之豁免權；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就收購事項授出之同意及批准，並已將該等同意及批准之所有文件證明移交買方；
- (vii) 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代價支付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i) 政府並無頒佈或實施任何將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令收購事項不合法之法律、規例、禁令、決策或政策；
- (ix)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遭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而倘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之判決不利，將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影響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或買方合理認為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概無發生或買方合理認為預期將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更新及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賣方（倘賣方為企業實體，則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承諾（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 (ii) 除於目標公司擁有彼等各自之股權外，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業務、股權或其他關係；
- (iii) 在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原有投資中，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向先生直接或間接注入的資金；或

- (iv) 慣於服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向先生就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目標公司中以賣方各自之名義登記或賣方以其他方式各自持有的權益下達的指示。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過往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或投資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其中本公司已收購多間項目公司，包括收購下列三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i) 自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及新疆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該收購完成前，該兩名賣家均為目標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自北京恒源收購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19%股權，餘下81%股權自獨立於目標公司各自及所有股東之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iii) 自目標公司及甘肅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該收購完成前，該兩名賣家均為目標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即：

(i) 自行開發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涵蓋下列主要項目：

地點	估計發電量	光伏類別	進度
山西省大同市	2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站	仍在建設中
甘肅省嘉峪關市	5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站	仍在建設中
甘肅省嘉峪關市	3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站	仍在建設中
甘肅省白銀市	1.2兆瓦	電訊站之太陽能板	仍在建設中

(ii) 為客戶提供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於本公佈日期涵蓋下列主要項目：

地點	估計發電量
河南省蘭考縣	30兆瓦
雲南省石林市	56兆瓦
河南省濮陽市	60兆瓦
新疆省尉犁縣	20兆瓦
陝西省咸陽市	20兆瓦
河南省鶴壁市	50兆瓦

(iii) 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於本公佈日期涵蓋下列主要項目：

客戶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進程
蘭州新區城市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12,000	已全面完成
郴州高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9,800	在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項目之大部分工程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管理公司	33,340	在建中；已部分完成；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完成
富山工業園管委會建管中心	8,000	在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
總計	133,140	

有關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項目之收益將按完工進度(經參考現時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確認。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其按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所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b>收益</b>								
建設太陽能發電廠	420,761	41.2%	275,888	44.8%	31,798	43.5%	68,621	56.9%
銷售路燈	599,219	58.7%	171,546	27.8%	18,954	26.0%	30,364	25.2%
其他收益(附註)	1,541	0.1%	168,494	27.4%	22,261	30.5%	21,668	17.9%
	<u>1,021,521</u>	100.0%	<u>615,928</u>	100.0%	<u>73,013</u>	100.0%	<u>120,653</u>	100.0%
<b>毛利</b>								
建設太陽能發電廠	70,219	30.5%	66,961	38.8%	8,627	30.4%	21,246	61.8%
銷售路燈	159,255	69.1%	47,245	27.4%	2,643	9.3%	5,521	16.0%
其他收益(附註)	1,015	0.4%	58,410	33.8%	17,084	60.3%	7,628	22.2%
	<u>230,489</u>	100.0%	<u>172,616</u>	100.0%	<u>28,354</u>	100.0%	<u>34,395</u>	1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02		14,696		(53,417)		(83,9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701		9,023		(46,918)		(72,389)	
資產淨值	586,516		615,916		539,598		544,527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監控設備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電力銷售及其他雜項收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下降，主要歸因於就二零一三年在湖南省郴州市製造及銷售路燈之總合約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作出收益確認之會計處理。由於收益確認取決於項目完成之百分比，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 ii. 在建設太陽能發電廠(EPC)之業務中，通常於下半年度完成較多項目。董事認為，倘從事EPC業務的公司於上半年度產生虧損，而於整個年度內產生利潤，也屬平常。相同季節性模式亦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中呈現。

上文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待審核，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作為「投資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四年向目標公司收購三間持有三個已落成光伏發電廠之項目公司。藉由向目標集團收購之過往經驗，董事已考慮進一步收購光伏發電廠，包括已落成項目及建設中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中國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廠。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良機。

考慮到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採用太陽能技術及原料，與本集團現時業務大致相若；
- b) 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本集團現時聘用獨立承包商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除本身於太陽能發電廠之EPC業務外，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 c)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分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共享人才及資源之協同效益；及
- d) 銷售電力：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分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共享人才及資源之協同效益。

目標公司於太陽能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而更重要的是，其業務涵蓋光伏發電站之建設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因而可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多樣性。

鑒於目標公司於發展光伏發電站方面之經驗可補足及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之舉措，而風光混合型路燈可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加上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賣方任何個別人士成為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ii)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之前收購目標集團之餘下權益。董事將繼續不時監控並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擴大本集團價

值。聯交所已表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後收購於目標集團的額外權益，聯交所將把該等額外收購與收購事項合計，並評估該等額外收購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一項反向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Pohua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張鳳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P)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eer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何森森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李海楓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riumph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J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最終持有15%、16%、49%及2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67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5.331%股權之權益。因此，向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之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所不同，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後寄交股東，藉此預留足夠時間，以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4.587%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以外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子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差，降低或損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力。為免生疑，倘出現將令本集團成員公司個別或合共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實際虧損之影響，該影響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先生」	指	向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67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5.331%股權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各項物業
「物業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之估值
「買方」	指	江山永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4.587%股權
「賣方代名人」	指	長沙德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